

B类

公开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4〕133号

签发人：李智远

关于2024年全省“两会” 省人大代表第362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珠珠代表：

您提出的《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建立艺术疗愈中心的建议》（第362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对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关心。建议中指出了当前我国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予以吸收采纳。现结合我厅职责，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关爱保障工作。近年来，全省儿童福利系统通过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建立完善未保机构、选优配强工作队伍、大幅提

升保障标准等措施，持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但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未保机构建设还不健全，实体化运行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一线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心理关爱服务水平有限；三是心理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专业服务供给不足；四是部门协同不够密切，工作合力有待加强。

二、关于“建立协调机制”方面的答复

2021年5月24日，省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等38家省级部门单位，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全省市、县、区全部建立未保机制，实现三级全覆盖。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作绩效评价”“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中、省每年下达共约5000万元专项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先后组织召开2次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2023年，国家层面取消未保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相关职能划入妇儿工委，并内设由民政部门牵头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持续推动我省有关

工作开展。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加强与省妇儿工委办协调沟通，推动尽快成立省级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及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二是履行部门职责。立足民政部门自身职责，不等不靠，持续开展走访摸排、救助帮扶、心理关爱等工作，有力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投入力度，出台专门文件，完善民政领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开展。四是强化督导考核。将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等工作，纳入省委目标责任考核、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价、民政工作综合评估等内容，强力推动相关举措落地落实。

三、关于“形成工作合力”方面的答复

近年来，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发力，推动我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以来，王晓常务副省长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问题作出32次重要批示，省民政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16部门召开座谈会，进行联合处置。联合未保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西安市碑林区、汉中市南郑区等12个县（市、区）被评为省级示范点。会同省委网信办等9部门，深入全省各地开展“未保专项督查”，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联合省公安厅等8部门，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专项行动”，不断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2023年，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通知，将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分别提高至1800元/人·月、1400元/人·月，涨幅400元/人·月。2024年，联合省委网信办等15部门印发《陕西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联合省教育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不断优化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以促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为目标，聚力打造困境儿童备受呵护的良好局面。一是持续推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已颁布实施，从法律层面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规定明确。二是充分发挥工作小组职能作用。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立后，我厅将依据小组职责任务，密切和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尽快推动形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三是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根据中、省民政领域十四五工作规划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升未保机构覆盖率和实体化运行水平，提高基层一线工作队伍服务能力，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既定目标。四是着力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联合相关部门及时跟踪调度《方

案》和《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着手开展陕西省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试点项目，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我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向纵深推进。



(联系人：祁乐，电话：029-63917480、1868808989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